

证券代码：835579

证券简称：机科股份

主办券商：中银证券

机科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2021年11月22日

诉讼受理日期：2021年11月16日

受理法院的名称：察哈尔右翼后旗人民法院

二、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

（一）（原告/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宽甸满族自治县城镇诚泰建筑工程队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吕奎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张群力、周冬、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

（二）（被告/被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机科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刘新状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张喜东、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三）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

2013年8月15日，被告机科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发包人与原告宽甸满族自治县城镇诚泰建筑工程队作为承包人签订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该合同约定被告将土牧尔台皮毛绒肉加工园区污水处理工程项目的土建工程专业分

包给原告，双方初步约定暂定价 2000 万元。其后，双方先后签订《补充协议书（一）》和《补充协议书（二）》，将暂估价增加到 3000 万元。

2019 年 12 月 24 日，内蒙古信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出具《造价咨询报告》，认定涉案工程审计结算造价为 97,176,747 元，土建工程部分的审定结算造价为 48,886,173.7 元。

原告认为双方应以内蒙古信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19 年 12 月出具的《造价咨询报告》中土建工程部分的审定结算造价下浮 10% 为最终合同总价，故原告以拖欠剩余工程款为理由将被告起诉至察哈尔右翼后旗人民法院。

（四）诉讼的请求及依据：

1、请求判令被告机科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原告宽甸满族自治县城镇诚泰建筑工程队支付剩余工程款 14,997,556.33 元；

2、请求判令被告机科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原告宽甸满族自治县城镇诚泰建筑工程队支付逾期支付的利息损失（以 14,997,556.33 元为基数，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按《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规定的每日利率万分之五计算，暂计算到 2021 年 10 月 20 日，上述利息为 18,626,964.96 元）；

（截至 2021 年 10 月 20 日，第一项和第二项诉讼请求金额合计为 33,624,521.29 元）

3、请求判令被告机科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

（五）被告答辩状的基本内容：

1、机科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经实际支付 2,955.83 万元款项，支付比例达到了合同约定总价的 98.53%，已经明显超出合同约定支付比例，也超过了开票金额 2,900 万元，机科公司不存在任何到期欠付款，也不应当向诚泰工程队支付逾期付款利息损失。

2、宽甸满族自治县城镇诚泰建筑工程队主张以察右后旗政府委托出具的《造价咨询报告》作为本案中结算依据，不符合双方约定的工程费用结算依据和原则。

3、宽甸满族自治县城镇诚泰建筑工程队主张的逾期付款利息的起算点和利

率标准，明显错误，没有事实根据和法律依据。

（六）案件进展情况：

2021年12月9日，察哈尔右翼后旗人民法院对本案进行了开庭审理，双方交换了证据并对事实进行了陈诉，法院未当庭作出判决。

近日，公司收到察哈尔右翼后旗人民法院作出的（2021）内0928民初1583号之一、之二两份民事裁定书，根据宽甸满族自治县城镇诚泰建筑工程队提出的诉讼保全申请，冻结被申请人机科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名下三个银行账户的银行存款共计33,167,755.98元。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

（一）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公司各项生产经营活动正常，预计本次诉讼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将积极处理并保障自身的合法权益，根据诉讼进展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二）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公司银行账户被部分冻结，对公司资金的正常运转会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公司将积极应对，争取尽快解除公司银行账户的冻结。

四、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内蒙古自治区察哈尔右翼后旗人民法院（2021）内0928民初1583号之一民事裁定书》

（二）《内蒙古自治区察哈尔右翼后旗人民法院（2021）内0928民初1583号之二民事裁定书》

机科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25日